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聘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1224号”《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根据不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同类型公司评估状况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天健兴业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签署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